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熙华检测	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熙华有限	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滁州熙华	指	滁州熙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熙华医药	指	上海熙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熙华医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熙华医学	指	上海熙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熙华药业	指	上海熙华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熙翔	指	福建熙翔制药有限公司，系熙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熙华药物研发	指	上海熙华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熙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熙华药物制剂	指	上海熙华药物制剂有限公司，系熙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熙华	指	苏州熙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熙华	指	熙华（太仓）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苏州熙华的全资子公司
Primera	指	Primera Analytical Solutions Corporation，一家注册在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TCM	指	TCM Groups, Inc.，一家注册在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Genotech	指	Primera Genotech LLC，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系Primera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制药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熙华	指	北京熙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长兴熙睿	指	长兴熙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海南熙茂	指	海南熙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注销
郑州创因	指	佰诺创因（郑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熙华创因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滁州熙华、熙华医药、熙华医学、熙华药业、福建熙翔、熙华药物研发、熙华药物制剂、苏州熙华、太仓熙华的合称
境外下属公司	指	Primera、TCM、Genotech 的合称
下属公司	指	境内下属公司及境外下属公司的合称
境外法律备忘录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君合律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于 2023 年 6 月就各境外下属公司的美国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熙弘生物	指	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兴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磐石	指	嘉兴磐石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丽水熙康	指	丽水熙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誉瀚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熙高	指	苏州熙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苏州熙坤	指	苏州熙坤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熙良骥	指	上海熙良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熙坤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熙顶盛	指	上海熙顶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苏州熙坤的有限合伙人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苏州熙神	指	苏州熙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熙华药业的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熙威	指	苏州熙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熙华医学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贤威	指	上海贤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熙华医学曾经的股东之一，已于2022年6月注销
德福资本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熙淳	指	福建平潭熙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晰创投	指	苏州元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睿长盈	指	深圳市华睿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堤拾号	指	厦门西堤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堤玖号	指	厦门西堤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熙华有限的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安辰	指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礼润	指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华策	指	福建平潭华策龙跃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康乾贞	指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和盈	指	广东和盈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誉瀚	指	嘉兴誉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昌科知衡	指	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沅华	指	南京沅华步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雅恒	指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元创新	指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景畅	指	青岛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潭宝鼎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度景明	指	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度晟弘	指	宁波君度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扬州沅华	指	扬州沅华步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科禾润	指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翰驰	指	海宁翰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康鋈	指	上海康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熙华有限的章程（根据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50246_A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50246_A0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深交所申报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后续不时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形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

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因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9,596.7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42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1.93 万元及 6,255.3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熙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熙华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2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3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4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5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6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7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8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9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10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11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12	德福资本	10,509,840	2.6542%
13	上海康望	8,485,007	2.1429%
14	泰康乾贞	8,013,617	2.0238%
15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16	元晰创投	7,058,880	1.7827%
17	君联惠康	6,599,449	1.6667%
18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19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20	华睿长盈	4,997,160	1.2620%
21	服贸基金	4,941,000	1.2478%
22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23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24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25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26	嘉兴誉瀚	2,917,513	0.7368%
27	加泽北瑞	2,777,466	0.7014%
28	广东和盈	2,639,778	0.6667%
29	扬州沔华	2,639,780	0.6667%
30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31	西堤拾号	2,296,080	0.5799%
32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33	昌科知衡	1,319,892	0.3333%
34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35	南京沔华	989,916	0.2500%
36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37	沈晓民	179,280	0.0453%
合计		395,96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未超过二百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及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康望、红杉雅恒、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张科禾润、扬州沅华、安元创新、海宁翰驰、青岛景畅、平潭宝鼎（合称“**新增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有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以受让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增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邢金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熙华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对赌协议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投资方股东历史上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其他方作为义务主体的约定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该等恢复执行的情形仅限于发行人未能实现上市，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过程中以及发行人实现上市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2）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熙坤（含其上层合伙人上海熙良骥、上海熙顶盛）、苏州熙高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熙华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熙华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熙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熙华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权质押及冻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境外法律备忘录，发行人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行有效的内部治理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滁州熙华存在一家北京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包括滁州熙华、熙华医药、熙华医学、熙华药业、福建熙翔、熙华药物研发、熙华药物制剂、苏州熙华、太仓熙华、Primera、TCM、Genotech，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南方制药；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北京熙华、长兴熙睿、海南熙茂、郑州创因。

（三）土地及房产

1、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不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1）境内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境内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共计 10 处。前述租赁房屋中 5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位于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备忘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境外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共计 3 处。

（四）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境内注册商标、49 项境内授权专利、2 项境内域名及 1 项境外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合并层面账面价值共计为 76,906,488.34 元。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的重要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取得建设许可文件。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熙华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熙华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2 项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境外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 Primera、TCM 分别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药物分析领域和数据统计分析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潜力，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募投项目中，“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

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用地与相关政府部门达成合作意向。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Primera 曾被美国劳动部门处以 250 美元的罚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金松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因素的限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须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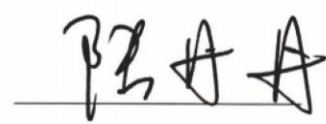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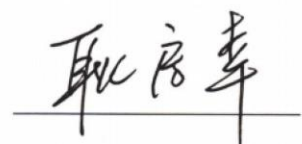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陆丹丹


经办律师：耿启幸

2023年6月25日